

2018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司法局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2018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司法局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司法局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三、关于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的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的说明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责

司法局主要职能：根据市党发〔2008〕18号文件精神，设置米东区司法局，为米东区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主管米东区司法行政工作。主要职能是：

1.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本区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工作要点并组织实施。

2.制定法制宣传教育和普法依法治区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本区基层和各行各业依法合理工作，负责法制宣传，法制教育工作。

3.加强对本区人民调解组织工作的管理，管理本区基层司法所和法律服务所工作，监督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开展对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4.监督律师事务所及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综合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

5.监督公证机构及公证人员的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6.根据上级委托，组织法律服务从业人员为区委和区人民政府提供法律服务，为上级依法决策提供法律咨询。

7.配合上级业务部门和区纪检监察部门做好干警违法违纪的查处工作。

8.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对符合援助条件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

9.承办区委和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米东区司法局有司法局机关1个，设有15个下派司法所，1个全额拨款事业

单位米东区法律援助中心。

人员编制：司法局行政编制人数 38 人，事业 5 人，实有在职人员 38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司法局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数		
项目	预算数	科目代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经费拨款（补助）	2,084.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基金拨款		202	外交支出	
预算外收入（专户核拨）		203	国防支出	
预算外收入（批准留用）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11.59
专项结余		205	教育支出	
一般结余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0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8	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总计：	2,084.66			2,084.66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转)
类	款	项										
总计:				2,084.66	2,084.66							
			米东区司法局机关	2,016.34	2,016.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49.00	1,949.00							
204	06		司法	635.45	635.45							
204	06	01	行政运行	635.45	635.45							
204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	1,313.55	1,313.55							
204	99	01	其他公共安 全支出	1,313.55	1,313.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35	67.3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 退休	67.35	67.3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67.35	67.35							
			法律援助中心	68.32	68.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60	62.60							
204	06		司法	62.60	62.60							
204	06	07	法律援助	7.30	7.30							
204	06	50	事业运行	55.30	55.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2	5.7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 退休	5.72	5.7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5.72	5.72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合计	项目支出合计
类	款	项				
总计:				2,084.66	763.81	1,320.85
			134002-法律援助中心	68.32	61.02	7.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60	55.30	7.30
	06		司法	62.60	55.30	7.30
204	06	50	事业运行	55.30	55.30	
204	06	07	法律援助	7.30		7.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2	5.72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72	5.7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5.72	5.72	
			134001-米东区司法局机关	2,016.34	702.79	1,313.5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49.00	635.45	1,313.55
	06		司法	635.45	635.45	
204	06	01	行政运行	635.45	635.45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13.55		1,313.55
204	99	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13.55		1,313.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35	67.35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7.35	67.3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67.35	67.35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经费拨款（补助）	2,084.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基金拨款		202	外交支出			
预算外收入（专户核拨）		203	国防支出			
预算外收入（批准留用）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11.59	2,011.59	
专项结余		205	教育支出			
一般结余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07	73.0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8	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总计：	2,084.66			2,084.66	2,084.66	

表五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基本支出合计	一般项目支出合计
类	款	项				
总计:				2,084.66	763.81	1,320.85
			134002-法律援助中心	68.32	61.02	7.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60	55.30	7.30
	06		司法	62.60	55.30	7.30
204	06	50	事业运行	55.30	55.30	
204	06	07	法律援助	7.30		7.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2	5.72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72	5.7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5.72	5.72	
			134001-米东区司法局机关	2,016.34	702.79	1,313.5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49.00	635.45	1,313.55
	06		司法	635.45	635.45	
204	06	01	行政运行	635.45	635.45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13.55		1,313.55
204	99	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13.55		1,313.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35	67.35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7.35	67.3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67.35	67.35	

表六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工资福利支出	621.51	621.51	
30101-基本工资	347.32	347.32	
30102-津贴补贴	69.75	69.75	
30102001-精神文明奖	5.70	5.70	
30102002-综合治理奖	5.70	5.70	
30102003-满意班子奖	45.60	45.60	
30102004-文明城市奖励金	7.60	7.60	
30102005-职工住宅取暖费	5.15	5.15	
30103-奖金	11.76	11.76	
30103001-年终一次性奖金	11.76	11.7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07	73.07	
30108001-养老保险(单位)	73.07	73.07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72	42.72	
30110001-在职职工医疗保险	32.32	32.32	
30110002-退休人员医疗保险	10.40	10.40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49	9.49	
30111001-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2.31	2.31	
30111002-在职公务员医疗补助	7.18	7.1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1	3.31	
30112001-城镇职工生育保险	2.87	2.87	
30112002-工伤保险	0.15	0.15	
30112003-失业保险	0.29	0.29	
30113-住房公积金	59.05	59.05	
30113001-住房公积金	59.05	59.05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4	5.04	
30199004-基层人员补助	5.04	5.0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69		133.69
30201-办公费	2.89		2.89
30202-印刷费	0.79		0.79
30205-水费	1.44		1.44
30206-电费	1.81		1.81
30207-邮电费	1.01		1.01
30211-差旅费	2.53		2.53
30213-维修(护)费	0.18		0.18
30217-公务接待费	0.22		0.22
30218-专用材料费	0.18		0.18
30228-工会经费	6.95		6.95
30228001-工会经费(留单位)1%	3.47		3.47
30228002-工会经费(交总工会)1%	3.47		3.47
30229-福利费	7.29		7.29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0		40.00
30231001-机动车燃料费	23.20		23.20
30231002-机动车保险费	5.60		5.60
30231003-机动车其他费用	11.20		11.2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40		68.4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1	8.61	
30302-退休费	2.25	2.25	
30302001-退休人员日常公用经费	1.17	1.17	
30302003-退休人员书报费	1.08	1.08	
30309-奖励金	6.36	6.36	
30309001-奖励金一	2.03	2.03	
30309002-奖励金二	2.70	2.70	
30309003-在职人员独生子女费	0.08	0.08	
30309004-博士硕士补贴	0.24	0.24	
30309005-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	1.32	1.32	
总计:	763.81	630.13	133.69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总计:	40.22		40.00		40.00	0.22
米东区司法局机关	40.19		40.00		40.00	0.19
法律援助中心	0.02					0.02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预算单位	小计	基金基本支出合计	基金项目支出合计
类	款	项				

第三部分 2018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司法局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管理要求，收支总预算均为 2084.6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2084.66 万元。

支出预算（按照款项）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84.66 万元等。

二、关于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部门收入预算 2084.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084.66 万元，同比上年增加 1260.21 万元，主要原因：工作项目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

三、关于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部门支出预算 2084.6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30.13 万元，同比上年增加 41.3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和人员增加。

项目支出 1320.85 万元，同比上年增长 1148.77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作项目增加。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均为 2084.66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84.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630.13 万元，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以及社保基数调整。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 (类) 2011.59 万元, 占 96 % 。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73.07 万元, 占 4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的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84.6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30.13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347.32 万元、奖金 76.36 万元、绩效工资 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0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7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4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1 万元、住房公积金 59.0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76 万元、离休费 0 万元、退休费 2.25 万元、奖励金 4.7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4 万元等。

公用经费 1454.53 万元。主要包括: 办公费 2.89 万元、差旅费 2.53 万元、维修(护)费 0.18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2 万元、工会经费 6.94 万元、福利费 7.2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9.25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的说明

本年度米东区司法局申报项目个数: 5 个

预算安排规模: 1320.8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米东区司法局

资金执行时间: 2018 年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40.22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同比 0 增长;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 同比 0 增长; 公务用车运行费 40 万元,

同比 0 增长；公务接待费 0.22 万元，同比减少 0.01 万元。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同比上年增长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增长。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同比无变化。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2018 年，我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33.6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以及工会经费调整。

(二) 政府采购情况：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截至 2017 年底，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车辆 16 辆，价值 150.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6 辆，价值 150.57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其他车辆 0。

2. 办公家具，价值 38.98 万元。

3. 其他资产，价值 0 万元。

4. 通用设备，价值 412.18 万元。

(四) 预算绩效情况：2018 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5 个，涉及预算金额 1320.85 万元（具体情况见附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预算单位		米东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40602款)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执行数		
	其中:财政拨款	59.6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4.6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p>根据我局实有人数的额定标准,我局预算支出公用经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专项经费总计59.62万元,其中1、正常运转公用经费1.37万元/人,34人合计46.58万元;2、办案(业务)经费2.06万元/人,34人合计70.04万元×50%为35.02万元;3、道路事故调解费:人员工资经费每人2000元,聘4人,合计调解员工资经费96000元;用于人民调解宣传、培训、表彰和办公经费5万元,两项合计为14.6万元;第2项+第3项合计预算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50.65万元。</p>		<p>1、正常运转公用经费保障司法局机关正常运转。 2、办案(业务)经费保障司法局完成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完成人民调解工作,完成“两劳”人员社区安置帮教工作,保障基层司法所正常业务</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矛盾纠纷	调解纠纷500件,调解成功490件,调解率100%,调解成功率98%	调解纠纷509件,调解成功500件,调解率100%,调解成功率98.2%
			开展人民调解宣传工作	全年开展宣传工作8次	全年开展宣传工作共8次
			人民调解工作培训	全年采取多种形式对调解员进行了10次业务培训	全年采取多种形式对调解员进行了10次业务培训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项目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	辖区内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100%	辖区内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100%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无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无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满意率达到≥95	满意率达到≥95	
		纠纷当事人满意度	满意率达到≥95	满意率达到≥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2018 年度）

预算单位		米东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2040605款）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预算数		执行数			
	其中：财政拨款	33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3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p>根据《乌鲁木齐市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市工作第六个五年规划》，法制宣传教育经费原则上按每人每年1元标准安排，根据米东区2016年底人口总数33万人，预算支出2018年法制宣传教育预算经费33万元，其中：六五普法总结表彰和第七个五年规划启动10万元，普法宣传费15万元，普法培训费5万元，办公费3万元。</p>		<p>普法宣传经费保障司法局完成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区工作第七个五年规划等工作。</p>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举办各类法制讲座100场	举办各类法制讲座110场
			举办培训活动		举办培训活动10场	举办培训活动10场
			远程教育法制节目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项目效果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 指标	普法覆盖面		举办各类法制宣传、讲座等，受教育群众达6万人次	举办各类法制宣传、讲座等，受教育群众达7万人次
			系列普法宣传活动参加人数		约6万人次	约7万人次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广大人民群众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满意度		满意率达到≥95	满意率达到≥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预算单位		米东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经费(2040607款)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执行数		
	其中:财政拨款	20.11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7.3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p>根据援助中心实有人数的额定标准,公用经费和援助经费总计13.72万元,其中公用经费支出54800元,1、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培训、对外学习交流等费用计28000元;2、购置法律援助资料,卷宗档案管理设备及其他必要支出费用计26800元。</p> <p>2017年应补助发放办案补贴:(1)指定援助案件每件500元,2016年办理指派案件223件,合计11.15万元;(2)法律援助12348接待咨询:每人每天补助60元。4人每月按22天计算合计63360元。以上两项合计174860元。预算额定的公用经费54800元,现自动生成28547元,还应拨入日常运转公用经费26253元;二项合计201113元。</p>		<p>办案(业务)经费保障法律援助志愿者办案补贴的发放,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培训、对外学习交流,购置法律援助资料,卷宗档案管理设备及其他必要支出费。</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接待咨询法律援助案件	接待法律咨询援助人900人次	接待法律咨询援助人958人次
			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	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15次	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18次
			办理援助案件	受理各类法律援助60件	受理各类法律援助64件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项目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办案率	100%	100%
			法律援助授援人次	接待咨询法律援助案件900人次	接待咨询法律援助案件900人次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广大人民群众对法律援助工作满意度	满意率达到≥95	满意率达到≥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预算单位		米东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经费(2040610款)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执行数		
	其中:财政拨款	4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新财行(2013)110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区矫正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依据乌党常纪(2012)11号会议纪要,从2012年将社区矫正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按人数和标准核拨,每人每年2000元,2017年我区社区矫正对象154人,合计30.8万元。		2018年社区矫正工作经费主要用于街道(乡镇)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日常业务工作的费用支出。其中:主要用于矫正对象管理、教育费用支出5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社区矫正教育管理工作培训班	举办培训活动10场	举办培训活动10场
			指标2:		
				
		质量指标	培训学员合格率	100%	100%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项目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服刑人员社区矫正期间再犯罪率	0%	0%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学员满意度	满意率达到≥95	满意率达到≥95	
		社区矫正工作满意率	满意率达到≥95	满意率达到≥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预算单位		米东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经费(2049901款)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执行数		
	其中:财政拨款	1313.5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313.55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年度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中心按照“五防”“三学”“三像”“三化”的工作要求,做好接收学员的管理、教学、评估和回归社会等工作。			年度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中心资金经费形式为全额预算管理,统一授权支付,按照财政拨款,按时完成市、区下达的目标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课程目标完成情况	全部完成	全部完成	
			开展文体活动次数	全年20次	全年20次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项目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学员服务社会的能力	逐步增强	逐步增强	
			指标2: 学员学习认知率	逐步增加	逐步增加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学员满意度	满意率达到≥95	满意率达到≥95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原公共财政预算，按照预算法要求，更名为一般公共预算。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三、非税收入：包括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等。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市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市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